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005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107000102
报告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0057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广（110101489993）， 李晓旭（11010148061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3
二、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 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 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3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0057号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利股份）编制的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伊利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

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伊利股份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伊利股份截止2021年12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伊利股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2]000057号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96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完成向 22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7,953,285 股，发行价格为 37.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047,249,968.65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284,207.0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40,965,761.63 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07 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审批情况
1	液态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92,653.59	502,307.50	
1.1	呼和浩特液态奶全球领先 5G 绿色生产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	386,024.78	334,000.00	土默特左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103-150121-07-05-338797）及《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103-150121-07-05-250106）
1.2	林甸液态奶生产基地项目	170,325.43	28,307.50	黑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项目代码：2018-230623-51-03-05106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审批情况
1.3	吴忠奶产业园伊利乳制品绿色智能制造项目	136,133.96	5,000.00	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640951-14-03-003895）
1.4	呼伦贝尔年产 53 万吨液态奶绿色生产及人工智能新模式示范应用项目	89,169.42	36,000.00	阿荣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呼伦贝尔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3 万吨液态奶绿色生产及人工智能新模式示范应用项目备案的通知》（阿工信发[2020]11 号）
1.5	兴安盟面向液态奶行业“5G 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智能制造新技术示范项目	111,000.00	99,000.00	科尔沁右翼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020-152221-14-03-020241）
2	全球领先 5G+ 工业互联网婴儿配方奶粉智能制造示范项目	211,965.17	155,000.00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编号：2020-150121-14-03-001271）
3	长白山天然矿泉水项目	74,388.00	21,000.00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项目代码：2019-222426-15-03-000624）
4	数字化转型和信息化升级项目	183,282.00	109,371.58	土默特左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出具的《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105-150121-89-05-398872）
5	乳业创新基地项目	62,204.38	59,000.00	土默特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乳业创新基地项目备案确认书》（土左发改综审字[2020]第 229 号）
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386,000.00	357,417.50	不适用
合计		1,810,493.14	1,204,096.58	

根据发行预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液态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2,307.50	130,749.28
1.1	呼和浩特液态奶全球领先 5G 绿色生产人工智能应用示范项目	334,000.00	83,213.50
1.2	林甸液态奶生产基地项目	28,307.50	13,573.32
1.3	吴忠奶产业园伊利乳制品绿色智能制造项目	5,000.00	1,912.19
1.4	呼伦贝尔年产 53 万吨液态奶绿色生产及人工智能新模式示范应用项目	36,000.00	22,483.80
1.5	兴安盟面向液态奶行业“5G 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智能制造新技术示范项目	99,000.00	9,566.48
2	全球领先 5G+工业互联网婴儿配方奶粉智能制造示范项目	155,000.00	52,987.85
3	长白山天然矿泉水项目	21,000.00	9,897.91
4	数字化转型和信息化升级项目	109,371.58	6,688.38
5	乳业创新基地项目	59,000.00	6,492.61
	合计	846,679.08	206,816.03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拟置换的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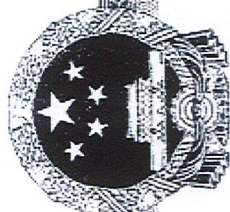
序号	费用类别	不含税金额
1	律师费用	56.60
2	审计验资费用	61.32
3	登记托管费	30.00
4	印花税	239.56
	合计	387.4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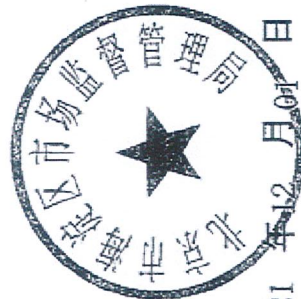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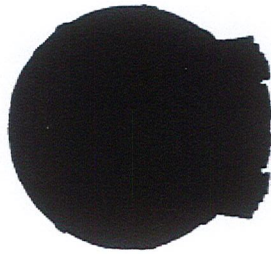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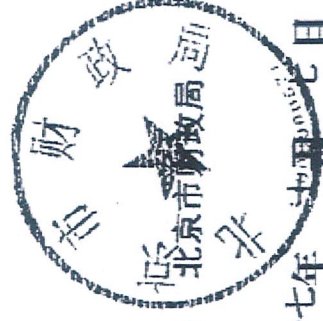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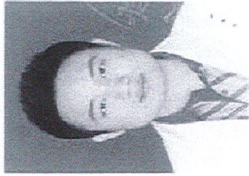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广
 Full name: 刘广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10-01
 Date of birth: 1985-10-0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1023198510010090
 Identity card No.: 421023198510010090



姓名: 刘广
 证书编号: 11010148999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6-03-21 2018-05-11



2015-04-01

证书编号: 1101014899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05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 05月 12日

姓名 李晓旭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2-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841991021025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晓旭
 证书编号: 110101480613

年 / 月 / 日

证书编号: 1101014806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